

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80年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82年1月15日系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83年5月10日臨時系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民國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7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三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

第四條 學科考試命題委員每科至少三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第五條 學科考試包括兩科基礎科目（個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理論）與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三）或（四）共二科專業科目，並選考其中一科。。經基礎科目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專業科目考試。

第六條 基礎科目考試次數各舉行三次，時間為暑假兩次（七月底及開學前一周），及寒假一次（開學前一周），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亦同。

第七條 參加學科考試學生應於系上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並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不得撤消，否則視同不通過。

第八條 除在休學中，或因基礎科目修課不及格尚待重修不得應考外，均得參加基礎科目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三）、（四）與總體經濟理論（三）、（四）課程者，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非經濟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者，仍需另外補修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一）、（二）與總體經濟理論（一）、（二）課程者，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三）或（四），始得選考該科目為其專業科目。若選考之專業科目相關課程並未開設（三）或（四）課程，選考之研究生需提案至系務會議是否仍需修習此一課程或是修習其他指定課程，始得進行該門專業科目考試。

第十一條 基礎科目考試次數各舉行三次，時間為暑假兩次（七月底及開學前一周），及寒假一次（開學前一周）。基礎科目考試應於在學五個學期內通過，若同一科基礎科目考試三次皆未通過，或專業科目考試未於七個學期內通過，則退學。上述所訂期限含休學期間；此外，非經濟相關學系畢業且進行補修課程者，得延長一年；非經濟相關學系畢業且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中之筆試，不需補

修者，則不得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

